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2-046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 12 月 30 日,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泉物联)收到股东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千方或甲方)的通知,北大千方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科技或乙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北大千方拟转让其持有的 9,952,369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给千方科技,占公司总股本的 9.92%。

● 北大千方为千方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受千方科技实际控制,因此本次股份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份转让。本次协议转让前,转让方北大千方持有公司股份 9,952,3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2%,受让方千方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952,3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0%。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上述审批、确认手续能否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泉物联)收到股东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千方或甲方)的通知,北大千方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科技或乙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北大千方拟转让其持有的 9,952,369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给千方科技,占公司总股本的 9.9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持有鸿泉物联股份比例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北大千方	9,952,369	9.92	/	/
千方科技	5,000,000	4.98	14,952,369	14.90
合计	14,952,369	14.90	14,952,369	14.90

二、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一期 27 号楼 B 座 201 号
主要股东构成(唯一股东)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夏曙东
法定代表人	韩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80202395XM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办公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电脑打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委托加工集成电路(IC)卡读写机;生产、加工、制造、组装计算机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通讯设备、计量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一期 27 号楼 B 座 501 室
主要股东构成(持股 5%以上)	夏曙东;持有 15.17%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4.11%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91%
注册资本	158,018.82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曙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4614377XB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广播电视设备、机械设备、文化用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自行开发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设备租赁;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方)

乙方: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

(一)股权转让

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由此公司(即目标公司)9,952,369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 9.92%)("目标股份"),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等股份("本次交易"或"股份转让")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目标股份。

本协议签署日至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日(交割日)期间,若目标公司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二)每股转让价格和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以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目标公司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目标公司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每股 16.48 元,经协商一致,双方确定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131,271,747.11 元("转让价款"),目标股份每股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3.19 元。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目标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三)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 131,271,747.11 元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的指定账户。

(四)转让交割及过户

4.1 双方各自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均已履行完毕,本次交易已获得双方内部批准;

4.2 双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获得了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意见书且该意见书并未实质修改本协议关于本次交易的条款和条件;

4.3 双方应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目标股份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双方应确保届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因此,双方应事先与交易所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沟通,提前准备所需资料,以保证届时提供的资料能够满足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办理目标股份过户手续的需要;

4.4 双方及相关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交易按照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履行完成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声明及承诺

在本协议签署日,双方在其知悉的范围内,无条件、无保留和不可撤销地向另一方作出以下声明和承诺:

5.1 转让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转让方作为目标股份的转让方,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向受让方作出如下声明、陈述和保证:

转让方为目标股份的唯一合法持有人和受益人,依法拥有其所有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转让方所持目标股份并未设置质押或任何形式的产权负担,不存在限制目标股份转让的任何判决、裁决;也没有任何会对目标股份权属及其转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法院判决、裁定或转让方作为一方的合同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转让方所持目标股份不存在转让限制,亦不存在限售承诺或在股份锁定承诺期内,转让方有权转让目标股份;

就转让方所知,交割日前鸿泉物联公开披露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对于信息披露的要求。

5.2 受让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受让方作为目标股份的受让方,向转让方声明、保证与承诺如下:

其符合适用法律对于目标股份收购方的主体资格规定和要求;

其收购目标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并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六)违约责任

除另有约定外,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包括违反其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遭受的损失。

四、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上述审批、确认手续能否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协议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129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行政楼 6 楼会议室 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
普通股股东人数	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9,615,4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9,615,4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48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48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方式、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615,148	99.9997	273	0.0003	0	0.0000

2.0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615,148	99.9997	273	0.0003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615,148	99.9997	273	0.0003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615,148	99.9997	273	0.0003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615,148	99.9997	273	0.0003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债券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615,148	99.9997	273	0.0003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615,148	99.9997	273	0.0003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转股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615,148	99.9997	273	0.0003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615,148	99.9997	273	0.0003	0	0.0000

2.0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615,148	99.9997	273	0.0003	0	0.0000

2.1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615,148	99.9997	273	0.0003	0	0.0000

2.1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赎回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615,148	99.9997	273	0.0003	0	0.0000

2.1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615,148	99.9997	273	0.0003	0	0.0000

2.1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615,148	99.9997	273	0.0003	0	0.0000

2.1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615,148	99.9997	273	0.0003	0	0.0000

2.1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615,148	99.9997	273	0.0003	0	0.0000

2.1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615,148	99.9997	273	0.0003	0	0.0000

2.1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615,148	99.9997	273	0.0003	0	0.0000

2.1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担保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615,148	99.9997	273	0.0003	0	0.0000

2.1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评级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615,148	99.9997	273	0.0003	0	0.0000

2.2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615,148	99.9997	273	0.000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615,148	99.9997	273	0.000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615,148	99.9997	273	0.000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615,148	99.9997	273	0.000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615,148	99.9997	273	0.000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615,148	99.9997	273	0.000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615,148	99.9997	273	0.000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615,148	99.9997	273	0.000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615,148	99.9997	273	0.000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624,879	99.9987	273	0.0013	0	0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624,879	99.9987	273	0.0013	0	0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0,624,879	99.9987	273	0.0013	0	0
2.02	发行规模	20,624,879	99.9987	273	0.0013	0	0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624,879	99.9987	273	0.0013	0	0
2.04	债券期限	20,624,879	99.9987	273	0.0013	0	0
2.05	债券利率	20,624,879	99.9987	273	0.0013	0	0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624,879	99.9987	273	0.0013	0	0
2.07	转股期限	20,624,879	99.9987	273	0.0013	0	0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624,879	99.9987	273	0.0013	0	0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0,624,879	99.9987	273	0.0013	0	0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0,624,879	99.9987	273	0.0013	0	0
2.11	赎回条款	20,624,879	99.9987	273	0.0013	0	0
2.12	回售条款	20,624,879	99.9987	273	0.0013	0	0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0,624,879	99.9987	273	0.0013	0	0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624,879	99.9987	273	0.0013	0	0
2.15	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20,624,879	99.9987	273	0.0013	0	0
2.16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20,624,879	99.9987	273	0.0013	0	0
2.17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20,624,879	99.9987	273	0.0013	0	0
2.18	担保事项	20,624,879	99.9987	273	0.0013	0	0
2.19	评级事项	20,624,879	99.9987	273	0.0013	0	0
2.20	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20,624,879	99.9987	273	0.0013	0	0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20,624,879	99.9987	273	0.0013	0	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0,624,879	99.9987	273	0.0013	0	0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0,624,879	99.9987	273	0.0013	0	0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624,879	99.9987	273	0.0013	0	0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0,624,879	99.9987	273	0.0013	0	0
8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0,624,879	99.9987	273	0.0013	0	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624,879	99.9987	273	0.0013	0	0
10	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624,879	99.9987	273	0.0013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孔德洲、杜佳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9 号),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1,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57.8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57,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0,638.3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42 号)。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续建在建工业厂房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恒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明电子")提供借款用于续建在建工业厂房。该工业厂房为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通过竞拍取得,建筑工程面积合计约 109,652 平方米,用于扩大逆变器、监控设备、关断器等产品的生产产能,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

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恒明电子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与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专户用途	开户银行	账号
恒明电子	在建工业厂房续建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2587176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浙江恒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甲方二账号为 71010122002587176,截止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在建工业厂房续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金波、董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5 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及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九份,各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 月 9 日

(三)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01	方正证券	2022/12/3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